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定2015-01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内蒙发展	股票代码	000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内蒙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琴		
电话	010-87923669		
传真	010-87923689		
电子信箱	jiangqin676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7,177,064.55	1,153,689,395.26	-94.18%	183,101,3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38,467.74	11,398,700.34	-558.28%	-46,122,2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137,638.09	-3,332,455.89	426.48%	-5,321,53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608,369.14	-42,629,160.69	-401.69%	-157,684,89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3	0.04	-505.7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3	0.04	-505.7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1.93%	-11.05%	-7.6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707,799,095.49	739,767,984.51	-4.32%	730,312,35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3,372,766.78	595,611,234.52	-8.77%	584,205,823.4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3%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4.82%	15,000,000	0	
贝春宝	境内自然人	0.94%	3,012,435	0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808,000	0	
张新贵	境内自然人	0.87%	2,775,000	0	
高秀芬	境内自然人	0.74%	2,380,442	0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0.65%	2,078,100	0	
郑喜涛	境内自然人	0.64%	2,045,680	0	
丁任华	境内自然人	0.57%	1,837,396	0	
孙晓东	境内自然人	0.43%	1,372,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高秀芬、郑喜涛、丁任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6,263,51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的内蒙发展,一是由于随着整体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公司原有纺织业前景非常严峻,生产经营无法摆脱亏损状态;二是由于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持续徘徊在低位,公司无法在此业务上实现盈利,导致本年度公司无法开展原创收较大的大宗贸易业务;三是基于前述原因,公司管理层通过对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研究和谋划,2014年下半年公司决定全面进行资产整合,调整主营业务及财力内,通过投资建立以大数据服务项目为主,逐步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互联网相关配套行业,实现公司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产业的战略转型。在这不平凡的一年里,内蒙发展在寻找着目它的出路,公司管理层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包头大数据项目的立项,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等等,但最终未获得圆满的结束。2015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现2015年盈利,将是当前公司管理层工作的重中之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相比,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更,公司新设了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为:1、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新设全子公司共青城鹏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2、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新设全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3、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新设全子公司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4、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5、2014年11月11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实收资本为0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瑞华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1、关于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一:

导致瑞华无法表示意见的截止2014年度12月31日主要往来款项:应收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237,822,189.48元)、预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193,872,746.50元)、其他应收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13,240,570.00元)、应付账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92,074,813.22元)、其他应付款(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金额中的18,392,533.93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于2013年度公司被立案稽查,导致2014年未能正常开展公司业务。上述事项相关的主要业务经办人2014年离职,2015年公司总经理因认前所在单位掌握新疆铁路检察院刑事拘留,由于上述人员变动、资料交接等原因审计机构无法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项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正在尽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关于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二:2013年9月17日内蒙发展公司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借款500.00万元并直接汇至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内,内蒙发展公司未入账。对于内蒙发展公司是否还存在未入账的资产和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经公司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采用互联网模式分批融资6000万元,商期融资在闽和衢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项下运营的彩虹贷网站上借款1000万元,期限6个月,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公司内容详见2015年1月28日《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8]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10],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到位贷款资金320万元

4、2015年3月26日,因有关媒体传闻涉及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成立“公司对外经济往来清查工作小组”,彻底清查本公司自2013年5月以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对方之间所有大额业务往来和资金流向等问题,以及由于前述往来引起的诉讼事项。截止目前,清查工作已进入总结阶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查结果报告内蒙证监局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2015-2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对包括本上款特有限投资立的全资子公司包括本敕勒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本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就本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签订了《总承包合同》,第一期造价2亿元人民币。	2014年09月2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关于续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2014-48]
	2015年01月07日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02]
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5日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1月22日,公司正式宣布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失败,股票停牌三个月后恢复交易,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日起,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2015年01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
	2015年01月22日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重大资产事项的公告》[2015-07]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1.保证维到四海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05月06日	长期	报告期内,合慧伟业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5年4月22日起,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4月22日	六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停牌涉及事项
2015年02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拟收购资产事项及复牌时间
2015年03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拟收购资产事项及复牌时间
2015年03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拟收购资产事项及复牌时间
2015年03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拟收购资产事项及复牌时间

内蒙古刺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44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5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监事陈少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一职。会议由监事长于新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法有效。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乔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原监事陈少平先生已于2015年3月31日辞去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人数不少于3人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现增补乔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乔铸先生,男,1984年出生,企业管理专业,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兴中南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工作期间一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1月调至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乔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得各项规定,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状况。

3、截止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1,970,214.84元,每股收益为-0.1615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264,763.00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08年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虽然公司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正值,但公司2014年度亏损,且主营业务正在转型期,审计机构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嘉年报后,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与北京中凯兴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以下简称“中凯兴华”《管理咨询业务约定书》(兴华咨约字[2014]第1226号),协议约定中中凯兴华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和实际应用管理建议,编制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计,为本公司2014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16020006号),这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很大的管理风险,本次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制定,是为公司今后规范运作、科学管理打好基础。(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各项制度的议案》

7.1、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3、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4、审议修改《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5、审议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6、审议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7、审议修改《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至7.7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7.8、审议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9、审议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0、审议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1、审议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2、审议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3、审议修改《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4、审议修改《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5、审议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6、审议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7、审议修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8、审议修改《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9、审议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0、审议修改《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1、审议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2、审议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3、审议修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4、审议修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5、审议修改《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6、审议修改《敏感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7、审议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8、审议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9、审议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30、审议修改《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31、审议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32、审议修改《反舞弊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33审议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8至7.33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生效。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制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已完成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1602002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15年4月30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4)第0688号,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西海股份(后更名为内蒙发展)与包头久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式购煤协议,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预付购煤款3.084亿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生实物交易。我们注意到,河北久泰有限责任公司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西海股份控股股东)因诉前财产保全一案,河北久泰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3月9日申请冻结了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所持西海股份4000万股票。经查,包头久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久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对于上述预付购煤款事项是否与此诉讼相关及可能导致的影响尚不能预计。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已于2014年6月13日收到包头久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退回的3.084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及“协议中止说明”,公司与包头久泰不存在任何往来及诉讼事项。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7.1-7.7以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增补乔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7项议案。

股东大会详情见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刺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定2015-02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7名,董事韩世友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雅女士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以签字表决方式内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报告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1,970,214.84元,每股收益为-0.1615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264,763.00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08年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虽然公司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正值,但公司2014年度亏损,且主营业务正在转型期,审计机构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嘉年报后,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理由决定对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是现实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建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今后发展的可预测风险控制;公司需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颁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中所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50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已完成对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1602002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由“内蒙发展”变更为“*ST蒙发”

3、股票代码仍为000611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公司将于2015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15年4月30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5、涨跌幅限制: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的主要原因

鉴于公司2014年年审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1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1602002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2015年将积极与交易方沟通联系,及时对应收账款进行收回,对于预付账款,公司将催促对方及时交货或退回预付款项;同时公司将以提高盈利能力为目标,加快数据中心建设,积极探索其他新兴产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后将积极寻求各方支持,积极应诉,妥善解决涉诉、或有负债及资金问题,争取早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邮编:100077

2、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琴

联系电话:010-87923669

传真:010-87923689

电子信箱:jiangqin6767@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谨慎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进行判断和发表意见,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14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乔羽	9	0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按时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每期董事会审议内容,我们均能以审议议案材料或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全面、深入地进行了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专业、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共审议讨论通过了23项,未有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对报告期内,人事任免、设立数据中心、股权转让等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7月7日	1、《关于聘请赵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请李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8月5日	1、《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9月12日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10日	1、《关于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10月27日	1、《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龙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10月31日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增补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12月24日	1、《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得议案》 2、《关于聘任姜琴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各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成员,认真参与决策公司的人事任免等问题发表意见。

提名委员会因贾凯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推荐了新董事、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五、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通讯方式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联系,多方式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控执行情况,尤其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客观、独立地发表了意见。

六、其他

1、2014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4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4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新的一年,我们将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往来款的及时收回情况和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的日常经营,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加强自身学习,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舒 建
周应苗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年7月4日,经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或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谨慎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进行判断和发表意见,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14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乔羽	9	0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按时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每期董事会审议内容,我们均能以审议议案材料或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全面、深入地进行了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专业、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共审议讨论通过了23项,未有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对报告期内,人事任免、设立数据中心、股权转让等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7月7日	1、《关于聘请赵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请李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8月5日	1、《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9月12日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10日	1、《关于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10月